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	5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責任聲明 .....	6
— 推薦意見 .....	6
—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薔薇控股」	指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譚振宇先生(主席)

倪新光先生(副主席)

李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張搏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女士

文遠華先生

董皞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4,714,459,25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942,891,85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倪新光先生、李峰先生、張搏洋先生、周暉女士、文遠華先生及董皞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譚振宇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暉女士、董皞先生及文遠華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周暉女士、董皞先生及文遠華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周暉女士、董皞先生及文遠華先生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選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所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14,459,25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471,445,925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薔薇控股透過Vered Holdings Group Ltd持有合共10,049,31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5%。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倘目前股權保持不變)薔薇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譚振宇先生、倪新光先生、李峰先生、張搏洋先生、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之詳情，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譚振宇先生(「譚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譚先生一直擔任薔薇控股的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薔薇控股董事。在加入薔薇控股前，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此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渤海銀行(「渤海銀行」)批發銀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渤海銀行中小企業貸款中心信貸管理部總經理。譚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

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港元。譚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執行董事。

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於本公司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所持41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李峰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薔薇控股的董事。加入薔薇控股前，李先生受聘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大連分行公司銀行管理部產品經理助理、貿易金融部大連分行總經理助理及香港分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除享有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外，本公司與李峰先生訂立之獨立服務合約向李先生提供2,0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張搏洋先生(「張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盈中祥合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八十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唐山港陸鋼鐵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冶金事業部。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班戈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班戈大學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預期該服務協議將向張先生提供2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周暉女士(「周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902及600011))，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代號：HNP))擔任不同管理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總會計師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周女士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周女士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周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嶠先生(「董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2)之獨立董事。於加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曾任陝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長、庭長、副院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長、行政庭庭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及廣州大學副校長。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頒發憲法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董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董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文遠華先生(「文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冀」)董事兼總裁，負責中冀的策略、組織、業務以及建立涉及股權投資、高收益債務、不良資產及固定增值業務的大型資產配置組合平台。文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天津銀行(「天津銀行」)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天津銀行行長，主要負責天津銀行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分管辦公室、資產負債管理部、科技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於加入天津銀行前，文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副總裁。文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股權投資事業部以及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文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權管理部副部長。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文先生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財務規劃部及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以及綜合銀行及綜合管理服務部總經理。

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文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文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中薇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振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vere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